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三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嘉敏女士
陳仲尼先生
陳晴小姐
鄭君旋先生
張珧于女士
金文傑先生
黎葉寶萍女士
林桂蘭女士
林沛德女士
劉文文小姐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潘進源先生
袁蘭芳女士
陳念慈小姐
陳增輝博士
郭啓興先生
鄭心怡女士
曾其鞏先生
葉振南先生
黃惠虹女士 (政府新聞處)
吳伍莉莉女士 (社會福利署)
于慧芬女士 (廉政公署)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應邀出席者： 陳鏗先生 (香港青少年法律學會)
范觀華先生 (香港青少年法律學會)
范玖賢先生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史習成先生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梁志旋先生 (商校伙伴計劃參與機構)

許清稜女士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
任浩君女士 (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

列席者：龍小清小姐 (民政事務局)
羅鳳齡女士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陳德明先生
余玉瑩小姐
容永祺先生
蔡海偉先生
馮敏威先生
高志森先生
譚榮根博士
王惠貞女士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陳嘉琪博士 (教育統籌局)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施永遠先生 (香港電台)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會議，並告知委員，李榮安教授因離港工作，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起辭去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一)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秘書並無收到有關本年度特別會議及第一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委員通過該兩次會議的紀錄。

(二)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3. 有關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將於第七項議程作出詳細報告。

(三) 香港青少年法律學會 (文件 CE 5/2005-06)

4. 主席歡迎香港青少年法律學會(下稱法律學會)主席陳銜鑿先生及副主席范觀華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該學會的目標及工作計劃。

5. 陳銜鑿先生表示，香港青少年法律學會成立於 2005 年，旨在提高青少年的法律常識和守法意識，並幫助青少年在面對現今高度發展且複雜的社會中，加強建立其警惕力和明析力。該學會的首項工作，是與各中、小學校攜手推行「案例常識學習計劃」，透過協助學校在校內設立法律常識興趣/學習小組及案例常識連線，定期提供案例研究，鼓勵學生分析和互相研討，並輔以校內老師的引導和該學會提供的互動交流，藉此提升學生的法律常識和意識。根據一些校長的初步回應，這項計劃普遍獲教師及學生的認同和歡迎。

6. 陳先生續表示，繼在校內推行有關守法教育的計劃後，法律學會擬開展校外守法教育的推廣工作，並曾與社會福利界及警務界人士聯絡，蒐集了他們對推廣工作的寶貴意見。法律學會得知委員會將於來年度積極向企業推廣履行公民責任，包括守法責任的概念，而企業所持守的價值理念，對普羅市民的公民價值有深遠的影響，因此，該學會擬配合「企業公民」概念的推廣，大力在社會推動守法教育方面的工作。

7. 回答主席的詢問，陳銜鑿先生表示，法律學會的會費全免，主要會員包括青少年及法律界人士。會員分為成人會員及學生會員兩個類別；前者為熱心推動該會工作的各界別人士，並已組成十多個成人理事會，後者主要為透過學校相關學會例如辯論學會的平台吸納的學生成員。

8. 主席感謝法律學會代表作出的介紹。他表示，推廣法治精神包括提高企業或個人的守法意識，是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重點之一，委員會會與法律學會保持聯繫，作進一步溝通及就這方面的推廣工作探討雙方合作的可行性。

(陳銜鑿先生及范觀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四)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文件 CE 6/2005-06)

9. 主席歡迎青年企業家發展局(下稱青企局)董事范玖賢

先生和史習成先生，及「商校伙伴計劃」參與機構代表梁志旋先生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青企局的工作。

10. 陳仲尼先生申報，他曾擔任去年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的主席，該會曾與青企局合作，舉辦及參與其工作計劃，包括「師徒計劃」及「創業計劃挑戰賽」。

11. 范玖賢先生表示，青企局是一個非牟利組織，其使命是培育企業家精神及建立一個擁有企業家文化和素質的社會。該局透過不同的活動和推廣工作，讓年青人在求學的同時，有機會與商界和企業接觸，讓他們能夠與時並進，以企業家精神去迎接挑戰。青企局近年舉辦的三項大型學界活動，包括公開予所有全日制大學生參與的「創業計劃挑戰賽」和「企業精神工作坊」，及為中學生而設的「商校伙伴計劃」。

12. 范先生續介紹「商校伙伴計劃」的詳情，包括計劃的目的、內容、及自 2002 年推出後每年的舉行情況。他表示，該計劃以促進學生的新思維為主題，培養他們的企業家精神，使他們在投身社會前能作充分準備。透過公司大使的個人經驗分享交流，學生不但能與公司建立緊密的關係，更能從中體驗和學習。此外，透過公司探訪，學生有機會認識實際的工作環境，對商界加深認識。范先生的簡報內容，見附件的簡報檔。

13. 簡介完畢，梁志旋先生代表參與「商校伙伴計劃」的機構，介紹有關公司、公司大使及學生從參與這計劃的得着。

14. 回答陳嘉敏女士的詢問，范玖賢先生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在着力推廣「企業公民」意識的同時，可作為「商校伙伴計劃」的支持機構，推動更多企業參與這計劃。

15. 就主席有關青企局是否有平台去灌輸「企業公民」概念的提問，范先生回應指出，該局每年會輪流於本港八所大學舉辦多次「企業精神工作坊」，主題是「如何實踐領導才能」，學生可透過成功企業家的經驗分享，了解企業家應具備的特質及領導才能，透過與企業家的面對面接觸和交流，從中吸取經驗。工作坊的內容包括「如何建立品格」、「怎樣創新思維」、「反省和預備的重要性」，以及「何謂企業家精神」等。

16. 主席感謝青企局代表及「商校伙伴計劃」參與機構作出的介紹，並表示，政府在致力改善營商環境的同時，應借助經濟發展的動力，提昇社會的質素。為此，委員會將持續及積極以推廣「企業公民」為企業的核心價值，並與青企局繼續聯繫，希望雙方能夠就這方面的工作有合作的機會。

(范玖賢先生、史習成先生及梁志旋先生於此時離席。)

(五) 有關香港企業社會責任的調查 (文件 CE 8/2005-06)

17. 民政事務局梁悅賢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是項調查的目的、背景、調查目標、調查對象及範圍、抽樣和調查方法，以及預計所需費用等。梁女士表示，「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於 9 月 12 日的會議上，就是項調查特別是調查目標提出了意見，秘書處已按小組委員的意見修訂文件內容，並在傳閱後獲小組委員通過。此外，專責小組原則上支持是項調查的 70 萬元費用預算。

18. 就陳增輝先生有關受訪公司回應調查問卷的傾向問題，梁悅賢女士指出，在一般的統計調查中，會積極就調查問卷作出回應的往往是較有責任感的受訪者，這方面的傾向是難以避免的。有見於此，調查計劃建議的調查樣本數目為一萬間公司，希望能在廣泛的覆蓋面下，獲取較多公司的回應，以達致較平衡的調查結果。

19. 就陳先生有關調查回應率的提問，民政事務局意見調查組高級統計師許清稜女士表示，局方初步建議抽選超過 16,000 間公司，預料回應率約為六成，大企業的回應率(約七至八成)會較中小型企業的回應率(約五至六成)高，如這兩類機構的回應均能達標，便可獲得約一萬個有效的樣本數目。顧問公司會以郵遞或電郵方式將問卷寄給有關機構，為提高回應率，顧問公司須致電或到訪有關機構以完成統計調查工作，預料會較易聯絡大企業的負責單位/員工，故大部份大企業可以致電方式跟進，而大部份中小型企業則須以面談方式向有關負責人介紹問卷的內容及確保問卷妥為完成。顧問公司並須蒐集有關機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政策說明書及指引等。是次調查的費用包括訪問員進行上述外勤工作所需的工資及支出，估計

約為 70 萬元，有關費用的計算詳情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予委員參考，預期承辦商提出的標價與這預算的相差幅度約為 10 至 20 萬元。

20. 經考慮上述費用預算後，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0 萬元進行是項統計調查。

21. 黎葉寶萍女士建議在進行統計調查前，先行向有關公司廣泛宣傳「企業公民」的概念，讓社會對這概念有更深的認識，從而提高問卷的回應率。張珧于女士並建議透過邀請有關商會/機構/大學商學院，協助向樣本企業宣傳是項調查及呼籲他們就問卷踴躍作出回應，並安排不同類型企業就履行社會責任上面對的問題作互動討論。梁悅賢女士表示，會詳細考慮如何有效進行這次調查，務求在獲取客觀的基本數據及推廣宣傳教育之間取得平衡。

22. 梁悅賢女士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秘書處會根據有關意見，適當地修訂調查計劃說明書的內容。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按委員的意見修訂了調查計劃說明書，並於 10 月中邀請有意承辦調查的顧問投標。「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於 10 月 28 日舉行了簡介會，向準承辦商介紹是項調查的資料及對承辦商的服務要求細則等。秘書處共接獲三間競投公司提交的建議書，並安排於 12 月 19 日舉行專責小組會議，就該三間公司的建議書進行評審。)

(六) 「2006/07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主題
(文件 CE 82005-06)

23. 梁悅賢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背景、有關資助計劃核心主題的參考資料，及其他公民教育課題等。

2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在論壇的網頁建議委員會在本年度應集中推廣的公民教育主題，大致上可歸納為國民教育、人與人之間的互助關懷、環保意識，及社會和諧和愛護家庭等幾個範疇。

25.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鄭心怡女士就本年度社區團體提交資助計劃申請書的情況，希望委員會釐定的來年度核心主題，在有廣闊層面的同時，亦能有詳細的分題內容。有關內容應有較實際的目標，以及能針對鼓勵專業人士和涵蓋不同年齡組別的對象。

26. 林桂蘭女士認為，公民教育應針對社會的需要，同時是預防性而非救助性的工作。她指出，委員會在本年度推出了兩輯電視宣傳短片，向市民灌輸「社會共融」的概念，來年度的資助計劃可沿用這個核心主題，在公眾對這概念已有認識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廣在行動上實踐的內容。

27. 為令一些並非配合資助計劃核心主題但具質素的活動計劃能獲得資助，陳仲尼先生建議預留約四份之三的撥款予配合核心主題的資助申請，而餘下的約四份之一則用以資助非核心主題的申請。另外，有鑑於近期發生的家庭暴力及不和諧事件，例如天水圍的事件，陳先生建議延續「社會共融」為來年度的核心主題，但主題的內容可集中於家庭的和諧及共融方面。

28. 郭啓興先生贊同和諧家庭的重要性，而來年度的核心主題可集中於培養促進和諧家庭的價值觀及個人修養等。袁蘭芳女士認為委員會應增加投放於推廣家庭教育方面的資源。

29. 黎葉寶萍女士認為無論資助申請是否配合核心主題，應以各項申請所得的評分來決定是否作出資助，以避免硬性分配撥款，導致浪費資源。此外，她建議以「公民責任」為來年度資助計劃的核心主題，內容可涵蓋家庭、社會及國家的層面。

30. 張昭于女士同意資助核心主題活動計劃的撥款應較非核心主題的為多，但資助申請是否獲撥款應以活動計劃的創意及理念的深度為準則，因此並不贊同預留撥款的安排。另外，她指出近期發生的青少年圍毆事件，顯示他們的法律意識薄弱，對人權的概念欠缺認識，故贊同應將「人權教育」及「維護法治精神」設定為資助計劃的其中一個主題。

31. 陳嘉敏女士表示，青少年羣毆現象的原因，是他們的

「個人化」掩蓋了「公義」，委員會可於來年度加強推廣優質公民的元素，向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家庭各份子、單身人士及企業宣揚維護公義和法治精神的信息。張詔于女士指出，現時社會福利機構已投放不少資源於親子及促進家庭融和方面的工作，而有關「維護社會公義」的資源相對較少，因此她支持將這課題納入為來年度資助計劃的主題。葉振南先生認為可針對青少年的暴力問題，作為「社會共融」主題的其中一個關注點。

32. 鄭心怡女士建議委員會考慮以促進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尤其是年青人與外界的溝通為資助計劃的主題。

33. 曾其鞏先生贊同「溝通」的重要性，但他認為如繼續以「社會共融」為核心主題，應保留較廣泛性的內容。

34. 劉文文小姐認同公民教育的範疇廣泛，及資助計劃的核心主題亦應有廣闊的層面。鑑於「社會共融」這課題仍有可推廣的空間，她建議來年度繼續沿用「共融」的概念，但可修訂主題的名稱，以反映來年度主題的焦點。林桂蘭女士贊同核心主題應有廣闊的層面，讓非政府機構在籌劃社區參與計劃上有較大的發揮空間。

35. 鄭君旋先生亦贊同繼續以「和諧」為核心主題的主要元素，並指出這個元素的涵蓋面其實非常廣闊，包括政治、國家、邊境、家庭的層面等。

36. 郭啓興先生及金文傑先生建議透過創作口號或歌曲去宣傳核心主題的信息。

37. 梁悅賢女士指出，為強化「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效應，過去兩年委員會為每年的資助計劃訂定單一的主題，但根據一些團體反映的意見，委員會似乎因優先比重的改變，忽略了「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參與社會事務」這些一貫重要的公民教育課題，而一些具質素並配合這些主題的計劃，往往因在「活動能夠配合該年度核心主題」一項未能獲取分數而影響委員會對這些計劃的整體評分。就此，梁女士建議委員會在批撥大部分資源予單一主題的活動計劃的同時，亦預留小部分資源予推廣一貫重要的公民教育課題而又具質素的計劃，該些主題包括上述「人權教育」等主題及推廣「基本法」

和「國民教育」等。此外，她表示，根據委員會進行的 2004 年公民教育意見調查的結果，只有少數受訪市民對於不禮貌行為會作出伸張公義的反應，有見於此，「維護社會公義」亦是一個值得考慮的資助計劃主題。

38. 主席總結說，委員會過去兩年所設的「社會參與和承擔」及「社會共融」核心主題，均是針對社會情況及需要而定的，據悉建設和諧社會亦會是特區政府來年的施政方向之一，委員會會予支持和配合，並根據社會情況聚焦推廣「社會共融」的元素，如人與人之間的相互溝通及互相接納的精神和態度等，層面則可涵蓋家庭/學校/企業/社區/社會各方面。另外，主席贊同將資源劃分予兩方面的主題，即核心主題及「人權教育」、「維護法治精神和社會公義」、推廣「基本法」及「國民教育」等一貫重要的公民教育課題。

(七) 委員會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9/2005-06)

39.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鄭心怡女士報告小組工作的最新進展。她表示，小組在本年議決資助的活動計劃共 139 項，其中一項計劃的申請機構決定放棄接受資助。鄭女士多謝委員出席獲資助的活動，以監察及評估活動的成效。至於 2006/07 度的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社區參與小組將於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因應委員會在上述第六項議程就資助計劃主題提出的主導方向及意見，商討有關主題的內容及資助計劃各項推行細節。

40. 宣傳小組召集人劉文文小姐匯報該小組的工作，並補充下列各項目的最新進展：-

- (i) 2006 年公民教育展覽 - 鑑於公眾對小組於本年 7 月底在香港書展舉行的「社會共融攜手創明天」展覽反應熱烈，小組通過於 2006 年香港書展期間(7 月 19 至 24 日)繼續以攤位展覽的形式，推廣公民教育，並由秘書處直接向貿發局租用兩個相連的攤位，以增加展覽空間。
- (ii) 郵票設計比賽 - 鑑於原來的工作時間表頗為緊迫，比賽現改為於本年 10 月底至 12 月推出，而作品的評

審及頒獎禮則計劃於 2006 年 1 月及 2 月進行。主席就 8 位評審成員來自的界別，建議增加一位與公民教育範疇有關的評判，宣傳小組會商討及跟進這建議。

41. 研究及資源發小組召集人彭敬慈博士報告該小組的工作進展。

42. 主席報告「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責任研究」專責小組及「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工作的進展。他表示，以「祖國近貌」為主題，名為「心繫家國 志在四方」的 45 秒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已經完成，並將配以 12 集名為「情懷篇」的短片，其中六輯已經完成，及安排於 10 月 1 日起播放。另外，跟進國民教育國際交流研討會中與會者的其中一項建議，委員會將於 11 月中與 18 區區議會及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代表舉行「公民教育交流會」，希望加強與地區的聯繫和溝通，以便更有效地推行公民教育。

43. 秘書報告有關重新印製「國旗、國徽及國歌」單張及與《文匯報》合辦的「當代中國軍人圖片展」的最新進展。

44. 秘書處於會上播放將於 10 月 1 日推出的「志在四方」連同「情懷篇」電視宣傳短片，給委員先睹為快。

(八) 其他事項

45. 鄭心怡女士出任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將於 9 月 30 日完結，主席感謝鄭女士於過去 6 年半以來為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九) 下次開會日期

46.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灣仔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室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6 時 20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